

中共郑州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治办〔2020〕11号



中共郑州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经开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为经开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形成法制自觉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按照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的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法制工作。年初我区印发了《经开区2020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相关内容纳入领导干部日常会前学习，不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容要求。切实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要求融入到各项工作中，及时主动以专题报告和依法行政专报等形式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及普法培训讲座，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力。

(二)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20年初，我区组织召开了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总结2019年我区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思路、新理念、新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单位各部门，对2020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抓好监督落实。

(三)全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按照《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2020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

作要点的通知》（郑法政〔2020〕1号）、《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转发全区相关执法单位对市级文件进行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立足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核心，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重点选择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执法单位对去年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并制定防控措施，以在单位公共场所张贴公告及向群众发放、讲解宣传，邀请行政相对人进行会谈、座谈会形式征求意见。按时向市级报送宣传资料和分析评估报告。

二、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加强法制学习

(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印发了《关于印发经开区2020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在多次领导班子会等重要会议上，明确了全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加强学习法律知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规范行政行为。截至目前，全区共组织领导干部学法4次，累计参加1200余人。

(二)加强法制宣传工作。为进一步弘扬法律精神，教育引领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制定了年度法制宣传计划，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民法典》及宪法宣传日等主题开展活动，截至目前，我办共组织法制宣传活动4次，制作宣传展板

40 余个，疫情相关法律知识册 500 余本，复工复产“送政策”宣传彩页 2000 余份，民法典宣传书 300 余份，结合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及生产生活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了全区领导干部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三、完善法制机制建设，健全审批流程

(一)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为我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有效实现企业目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管理秩序稳定，管委会在辖区内民营企业破产工作中，作为企业破产的管理人，主动承担了社会责任，服务好企业建设、成长和结束的各个环节。

(二)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开区进一步深入推进了“放管服”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优化了审批流程，创新了审批模式，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建立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清单之内必须为，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中迈出了坚实的步伐，行政审批工作开展良好，系统各项指标运行平稳有序，提高了政府的办事效率，树立了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形象。

(三) 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按照国家、省、市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我区在全面总结以往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经

验的基础上，依据《经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经开区行政合同审核备案制度》及《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文件精神，进一步严格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文稿和重大合同、协议的法制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作出相关决策。确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合法性审查范围、内容和程序，完善了法制部门内部法律审核工作机制，明确审核责任，确保审核质量。2020年，共审核文件112件，其中规范性文件14件，审核管委会重大合同(协议)9件，提出有效建议200余条。确保了管委会决策合法合规，各项事务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优化重大决策程序。根据工作需要，管委会、各局委、各办事处及党工委系统聘请了高素质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使其在更多决策、更广领域中提供法律意见建议，为防范政府决策的法律风险、稳定风险发挥积极作用。贯彻落实《经开区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和《经开区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为法治经开建设和区领导机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务。确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度，规范了决策程序，确保全区重大决策会议均有法制机构列席。

四、深化法制体制改革，切实服务群众

(一)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鉴于我区是市政府派出机构，

缺少自主执法权的实际情况，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积极探索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通过公、检、法等部门的积极配合，进一步推进了执法力度。截至目前，城市管理方面全年下达各类督办共 60 处，回复落实率 95%，2020 年全区拆除违法建设面积约 209345 平方米。铁路沿线整治 37 处约 77900 平方米。全年累计巡查 15 万余人次，出动车辆 11000 台次。开发项目的规划、建设类行政处罚方面，全年办结 7 起，收缴罚金 10260305 元。对违反市容、渣土的行政处罚备案 610 起，处罚金额 10140348 元。

(二)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着力推进了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及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完成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上线工作。政务新媒体各项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公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具体答复。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1760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20 条。

(三) 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促进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

推进依法行政，我区建立了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每发生一起败诉案件，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规定，除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外，严肃追究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五、加强行政执法培训，打造一流队伍

(一)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质量。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建设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的法治队伍，我区开展了 2020 年度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培训活动。严格培训考试工作，前期加强人员资格审核；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采取发放资料手册、部门组织学习、全区短期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形式，举办《行政执法责任制》、《民法典》解读等普法主题讲座；对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办证，进一步强化了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贯彻落实全区执法人员参加全市“三项制度”知识竞赛活动。今年全区共举办各类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 4 期，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279 人，同时就行政执法证件进行清查，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梳理，确保全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高效运转。

(二)严格重大执法行为监管。以国家、省、市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为抓手，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工作进行了自查和抽查，对抽查情况予以通报，督促整改落实。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结合全区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全区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评选、重点单位评查及案卷抽查，

对存在问题的案卷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督促整改，不断提高执法行为监管水平。结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适用自由裁量权。

(三)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质量。2020年对全区11个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截止第三季度共作出行政许可2702件，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1544件，行政确认32件，行政征收9件，行政处罚700件，累计处罚金额约2059余万元。

六、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一)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事实、法律和廉洁关。加强对全区各部门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开办了行政复议工作专题课，提高了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案件的能力。今年，全区共参与行政复议案件2件，结案1件。

(二)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尊重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审判监督。组织各单位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强化了法治意识，尊重司法权行使，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促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有效纾解群众的情绪。实行了行政败诉案件定期通报制度，建立了双向案件沟通机制，研究制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办法,严格落实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典型案例指导工作。今年,全区新增行政诉讼 52 件,结案 34 件。

(三) 积极推进行政调解。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并将行政调解纳入执法证年审考试范围,规范行政调解行为,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以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为中心,积极推进全区有行政调解职能的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区法制办深入基层部门,一对一解决问题,为基层单位解忧排难,指导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工作效果,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工作。

七、认真反思现存问题,全力做好明年工作

我区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法办〔2020〕8号)文件中督查内容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逐项进行了问题查摆,全面深入地总结工作、提炼经验,组织研讨了在政府法制工作中制度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权力监督三个大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深刻剖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并作出了全面整改。同时对 2020 年的行政应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分析。**一是** 2020 年我区各单位的行政案件败诉率持续攀升。第一、相关部门对行政诉讼工作不重视,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缺少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淡薄,

对群众的信息公开申请、法院传票等视而不见，遇到工作推诿扯皮的情况时有发生；第二、经开区管委会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征收土地、拆除违法建筑等方面权限缺失，造成征收土地及拆除房屋程序难以合法运行；第三、群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仅 2020 年 11 月 20 日当日，高新区法院就开庭审理了群众对我区城管局、经发局、房管局、规划局提起的 17 起案件。个别律师和职业诉讼人鼓动辖区群众，利用司法手段恶意一事多诉攻击政府，造成缠诉滥诉现象严重。**二是**工作不够规范，法制思维差，诉讼隐患多。由于国家司法体制改革降低了立案门槛，老百姓维权意识不断增强，管委会各部门和各办事处可以作为行政诉讼案件的被告，案件数量大幅增加，这就要求各相关部门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执法不严谨，程序瑕疵多，风控意识弱。目前我区执法文书制作不严谨、执法程序执行有瑕疵的情况依然存在。

下一步，全区将紧紧围绕国家、省、市政府确定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并结合全区中心工作部署，认真完成工作任务。**一是**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建设。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全年学法计划，着力培养领导干部良好的法律思维和依法解决矛盾的能力，提高领导干部队伍整体法律素质。**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做好信息公开解释工作，化解相关矛盾，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杜绝该类案件的败诉。**三是**持续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发布程序，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经程序，认

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四是**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氛围。**五是要**逐步规范拆迁安置工作流程，对涉及该工作的人员进行合法合规培训。同时，对于已经败诉的案件要及时转办相关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鉴于 2021 年仍将是涉及拆迁赔偿案件的高发期，我区法制办将会同法律顾问做好赔偿案件的处置和研判工作，及时掌握相关案件动态，总结案件经验，与法院及时沟通此类案件的裁判尺度，最大限度的降低赔偿数额，挽回国家损失。



中共郑州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